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違反團體生活公約相關作法

因應疫情停課影響，違反團體生活公約法治相關輔導作為調整如下：

【曠課 42 節以上】

- 一、生輔組於 6 月 18 日清查 111、112 年班「109y 曠課達 42 節（含）以上」名單（統計時間跟 5 月 17 日止），並透由學群關懷老師通知實施線上補請假作業。
- 二、生輔組於 6 月 30 日開始，針對本學期曠課仍達 42 節（含）以上學生，實施家長電話連繫通知。
- 三、於 7 月 7 日學期結束當日，本學期曠課達 42 節（含）以上學生，由生輔組製作電子檔「曠課 42 節進德教育通知單」，並由學群關懷老師協助轉發通知學生。
- 四、本年度 111、112 年年班進德教育課程，採線上方式實施，課程內容區分「臺北 e 大」線上課程及撰寫「守時的重要性」心得報告兩個部分。

※「臺北 e 大」線上課程：

請學生自行上網登錄「臺北 e 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，經註冊後進入，並實施線上課程研習認證，內容為「交通安全」、「防制藥物濫用」、「菸害防制」、「志願服務教育」均可，但需累積滿 8 小時，並列印研習證明。

※「守時的重要性」心得報告：

以手寫「守時的重要性」心得 500 字。

※上述兩項作業，請於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完成，並利用拍照方式回傳

hhp10844@kpvs.tp.edu.tw

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打生輔組電話 27556939 轉 228 黃弘教官洽詢

【違犯團體生活公約法治教育部分】

- 一、5月17日停課前已進行法治會議，但學生尚未申請完成觀（監）護申請者，為保障就學權益，請學生仍依現行授課方式進行線上課程，另同步完成線上申請觀（監）護回校程序。
- 二、5月17日停課前已尚進行法治會議或始發生違規情事，為保障就學權益，學生仍依現行授課方式進行線上課程，另由生輔組實施電話約談及個案釐清，並經中心召集人同意後，於復課後加強輔導後續作為。

【線上戒菸班課程】

停課期間有違犯菸害規定或尚未完成戒菸教育之同學，由生輔組持續管制並連繫實施線上戒菸教育。

※「臺北 e 大」線上課程：

請學生自行上網登錄「臺北 e 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，經註冊後進入，並實施線上課程研習認證，內容為「菸害防制」(2小時)，並列印研習證明。

※手寫「菸害防制」心得報告，心得 1000 字。